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新怡  
電話：06-2991111 #8657  
電子信箱：aesop685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1009096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0年聯合婚禮活動，訂於110年8月10號中午12時起正式受理報名，請惠予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傳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臺南市政府聯合婚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於貴屬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協助宣傳，宣傳內容：「臺南市110年聯合婚禮活動訂於110年8月10日中午12時起至8月20日下午6時止正式受理報名（40對額滿截止），歡迎踴躍參與，詳情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最新消息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

